

# 杭州市医学会专科分会管理规定

(2021年5月7日杭州市医学会七届二次常务理事会审议)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杭州市医学会专科分会的管理,根据《中国科协全国学会组织通则(试行)》和《杭州市医学会章程》,结合杭州市医学会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杭州市医学会专科分会的组织建设、日常工作和学术活动管理,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杭州市医学会专科分会是杭州市医学会领导下的非独立法人学术分支机构,负责组织本专科的学术活动。杭州市医学会专科分会设立青年委员会,并根据学科发展需要设立相应专业学组。

第四条 杭州市医学会专科分会的命名方式为:“杭州市医学会”加“专科名称”加“分会”。

## 第二章 专科分会的职责和工作制度

第五条 杭州市医学会专科分会承担下列任务:

(一) 组织本专科分会的学术交流活动,组织评议、审定学术论文,推荐优秀论文和科普作品,推荐优秀科研成果;

(二) 按照杭州市医学会会员管理的有关规定积极发展专科会员;

(三) 组织本专科的专科医师培训和继续医学教育，推广新知识、新理论、新技术、新方法；

(四) 发现、推荐、培养本专科优秀中青年人才，团结本专科科技人员，反映他们的意见、要求和建议；

(五) 掌握本专科的国内外科技动态，承接有关学术咨询任务，及时向有关部门提出学科发展和医学科技发展建议；

(六) 完成专科分会临床科研资金的募集、立项、考核评议工作；

(七) 指导各区、县（市）医学会相关专科分会的学术活动；

(八) 领导本专科分会下设的青年委员会和专业学组工作；

(九) 完成杭州市医学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六条 专科分会设立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每届任期四年。常务委员会负责专科分会的日常工作。专科分会委员会职责包括：

(一) 根据杭州市医学会的总体规划和专科分会承担的任务，制定专科分会本届任期的工作规划、年度计划及实施方案；

(二) 组织领导本专科分会学术交流、专科医师培训、继续医学教育活动和科学普及工作；

(三) 组织实施本专科分会自身建设，发展专科会员，受理本专科分会会员的建议和意见；

(四) 组织编发本专科分会工作。总结、会议纪要、工作简报、活动大事记；

(五) 向杭州市医学会报告工作。

第七条 专科分会委员会贯彻民主办会原则，实行主任委员领导下的分工负责制，重大事项须经分会委员会全体会议或其产生的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并及时向杭州市医学会报告。

委员会全体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常委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的时间、地点和内容须预先向杭州市医学会报备，学会相关负责人到会联络指导，会议纪要须及时上报和下发。

### 第三章 专科分会成立的条件和办理程序

第八条 专科分会的成立，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 本专科已形成相对独立的学科体系，与杭州市医学会其他专科分会不存在交叉重复；

(二) 本专科已形成覆盖全市的学术队伍，并有学术造诣较深的学科带头人、科技骨干和一批热心学会工作的杭州市医学会会员队伍；

(三) 具备独立开展本专科国内外、省市级学术活动的的能力。

第九条 申请成立专科分会，应由该专科的学术带头人提议，并有 5-8 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杭州市医学会会员作为发起人，提出成立该专科分会的申请，填写新建专科分会申请表，报杭州市医学会。

第十条 杭州市医学会受理新建专科分会的申请后，提交杭州市医学会秘书长办公会议审批，报常务理事会议审定，报杭州市科学技术协会备案。

杭州市医学会应从受理新建专科分会申请之日起半年内，将申请的办理情况反馈给申请组建专科分会的发起人。

第十一条 新建专科分会获准两年内，由杭州市医学会与专科分会发起人协商成立新建专科分会筹备组，完成组建工作，并开展有效的学术活动。两年未能完成组建工作的，视为自动放弃专科分会成立资格。

#### 第四章 专科分会委员会的组成和产生办法

第十二条 专业性专科分会委员会设委员 30-60 名，综合性、交叉性学科的专科分会委员会设委员 30-65 名，另设机动名额 1-5 名。设（前任主任委员）、（现任主任委员）、（候任主任委员）各 1 名，副主任委员 2-5 名。

主任委员主持专科分会委员会工作，前任主任委员、候任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分工负责，协助主任委员工作。

委员名额分配，应充分考虑地区分布和本专科各主要领域，不宜过分集中。

55 岁以下的委员数量，不少于委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常务委员数量，最多不得超过委员人数的三分之一。

第十三条 专科分会委员会委员，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为本学科杭州市医学会会员；

（二）从事本专科专业技术工作，具有较高学术水平和影响力，应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中级专业技术职称并在相关领域工作十年以上；

（三）在区、县（市）医学会相应专科分会一般任常务委员以上职务；或在二级（含）以上医院任专科学科带头人及科室主任者。

（四）热心学会工作，具有良好职业道德，有较强组织领导能力，能联系和团结本专科广大技术工作者；

（五）身体健康，能坚持日常工作；

（六）新当选委员年龄最高不超过 60 周岁，连任委员和新建专科分会的发起人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

一人同时在杭州市医学会不同专科分会任职不超过两个。

第十四条 新建专科分会委员会委员的遴选，由杭州市医学会与专科分会发起人协商成立的新建专科分会筹备组组织实施。筹备组应在广泛征求区、县（市）级医学会意见的基础上，提出专科分会委员会委员建议名单，报杭州市医学会秘书长办公会议审核批准。

第十五条 专科分会委员会每届任期四年。届满因故不能按期换届时，由常务委员会向杭州市医学会提出申请，报杭州市医学会秘书长办公会议批准同意，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一年。

第十六条 换届时委员更新的比例为总数的三分之一。  
(注：新建专科分会第 1-3 届委员会的换届，委员更新比例可略低于总数的三分之一)

专科分会委员会任期届满前六个月，杭州市医学会与专科分会商定根据需要组织召开换届启动会，面向专科分会全体委员对本届委员是否留任进行通讯预选，并对下届委员会候任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人选征求意见；协调本届常务委员会根据预选结果提出下届委员会留任委员和不留任委员建议名单，以及新增补委员名额分配意见；并向各区、县(市)级医学会下达新一届委员会委员拟任人选名额分配意见、拟任人选要求或建议名单。

各区、县(市)级医学会应根据名额分配意见和拟任人选要求，经民主程序并经征求拟任人选所在单位的意见，推荐建议名单上的拟任人选或符合条件的其他拟任人选。

新增加委员名额的在推荐委员时，一般不从现有委员同一法人单位中产生。

拟任专科分会委员者，须遵守学术道德规范、遵纪守法，未曾受过刑事处罚。

杭州市医学会根据各区、县（市）级医学会上报的委员拟任人选名单和留任委员名单，提出新一届委员会建议名单，经与专科分会沟通后，报杭州市医学会秘书长办公会议审定。

杭州市医学会应将新一届委员会委员情况，及时通知本人和相关区、县（市）级医学会。

第十七条 专科分会委员连任一般不超过三届。担任常务委员者，委员连任最长不超过五届。对专科分会有特殊贡献且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的委员，经专科分会常务委员会推荐并报杭州市医学会秘书长办公会议批准，可以再任一届。卸任委员隔届可以再任。

第十八条 确因工作需要，在严格控制总人数的前提下，专科分会常委会可以提出增补个别委员的建议，报杭州市医学会秘书长办公会议审批。

拟增补的委员须符合杭州市医学会专科分会委员的条件，但需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在本专业领域有造诣，成绩特别突出。

拟增补委员人选一般不从现有委员同一法人单位中产生。

专科分会委员会委员去世、因病或其它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可由该委员所在区、县（市）级医学会或所在单位再另报同一专业、符合专科分会委员条件的人选替换。

专科分会聘任香港、澳门特区，台湾省以及外籍名誉委员，须征求杭州市医学会秘书长办公会议的意见，经杭州市医学会常务理事会审批。

第十九条 专科分会新一届委员会委员确定后，专科分会应召开常务委员会议，提出新一届委员会常务委员、候任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人选的建议名单。

第二十条 杭州市医学会应适时组织召开专科分会新一届委员会全体会议，由全体委员采取等额或差额的方法，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产生常务委员和候任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常务委员必须从委员中产生。一个法人单位原则上产生一名常务委员。候任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必须从常务委员中产生。常务委员一般应是本学科中具有较高学术威望的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者。

主任委员、候任主任委员为下一届委员会当然的委员、常务委员。如无特殊情况，主任委员为下一届委员会前任主任委员，候任主任委员为下一届委员会主任委员。

选举时，到会委员必须达到委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根据确定的常务委员和候任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人数，获得出席会议委员半数以上选票且得票多的候选人当选。如果两人或两人以上得票相等，难以确定当选者，或者获得半数以上选票者未达到应选人数时，应重新投票，直至确定最后当选者。



第二十一条 专科分会前任主任委员、主任委员、候任主任委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很高学术水平，在全市本专科领域具有很高的学术威望；

(二)热心学会工作，能领导和团结本专科广大科技工作者，具有良好职业道德；

(三)当选主任委员时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0 周岁，身体健康。

第二十二条 专科分会的主任委员、候任主任委员，不得兼任杭州市医学会其他专科分会的主任委员、候任主任委员职务。

专科分会主任委员在任期内，因故不能主持专科分会工作时，由候任主任委员或本届专科分会常务委员会推荐一名副主任委员代理主任委员主持工作，并报杭州市医学会备案。

第二十三条 专科分会委员会可聘任秘书长 1 人，由常务委员或委员担任。聘工作秘书 1-2 人。秘书长的人选，由前任主任委员、主任委员、候任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协商提名；工作秘书由主任委员提名，经常务委员会批准。

专科分会应及时将秘书长和工作秘书名单报杭州市医学会备案。

第二十四条 专科分会委员会可聘任名誉主任委员和顾

问。卸任的前任主任委员可聘为新一届委员会名誉主任委员，卸任的副主任委员和常务委员可聘为新一届委员会顾问。

名誉主任委员、顾问均任期一届。

第二十五条 专科分会新一届委员会成立后两年内不开展学术活动的，经杭州市医学会秘书长办公会议审议，报常务理事会议批准，限期改正或按程序调整专科分会主任委员。

第二十六条 当选的专科分会前任主任委员、主任委员、候任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常务委员、委员由杭州市医学会颁发证书；名誉主任委员、顾问、专科分会的秘书长、工作秘书由杭州市医学会颁发聘书；卸任的前任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常务委员、委员、名誉主任委员、顾问，由杭州市医学会颁发表彰状。

## 第五章 青年委员会

第二十七条 青年委员会在专科分会委员会的领导下负责本专科分会青年委员的发展和学术活动等工作。

青年委员会须遵守杭州市医学会及其专科分会的相关规定，不另定青年委员会章程，不刻制印章，不单独设立网站，不使用单独的标识。

第二十八条 青年委员会由 20-50 人组成，另设机动名额 1-5 名，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2-4 名。每届任期四年。

第二十九条 青年委员会委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为本学科杭州市医学会会员；

(二)从事本专科专业技术工作，在本学科有一定造诣或突出成绩原则上应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中级专业技术职称同时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者；

(三)热心学会工作，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有一定的组织能力，能联系和团结本学科科技工作者；

(四)身体健康，能坚持日常工作；

(五)年龄在 45 岁以下；

青年委员连任不超过三届。

第三十条 青年委员会成立或换届时，由杭州市医学会和杭州市医学会专科分会常务委员推荐青年委员候选人人选，并经征求青年委员候选人所在单位的意见，由专科分会常务委员会审批，报杭州市医学会备案。青年委员会主任委员由专科分会的主任委员兼任，副主任委员通过选举的办法产生。青年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及副主任委员由杭州市医学会统一颁发证书。

青年委员会换届调整工作，一般应在专科分会换届改选后半年内完成。

第三十一条 青年委员会应根据自身特点，在专科分会的领导下，组织开展学术活动。在专科分会统一部署下，组织青年委员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加强与国际同行的交流与合作。

青年委员会的年度学术活动计划，须经专科分会审议通过，上报杭州市医学会审批，列入学会年度计划后方可实施。未经批准，青年委员会不得擅自组织学术活动。

青年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工作会议。会议内容包括：按照专科分会的要求和部署，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检查和评估工作完成情况，讨论青年委员会委员提出的议案等。

## 第六章 专业学组

第三十二条 专业学组是由杭州市医学会专科分会设置的内部专业性学术组织，接受专科分会领导，并在其部署下开展学术活动。

学组须遵守杭州市医学会及其专科分会的相关规定，不另定学组章程，不刻制印章，不单独设立网站，不使用单独的标识。

第三十三条 新建专业学组，应由专科分会常委会向杭州市医学会提交申请，经审查后上报杭州市医学会秘书长办公会议审核，由杭州市医学会批准。

新建专业学组成员的遴选，由杭州市医学会与专科分会协商进行，并报杭州市医学会批准。

第三十四条 专业学组由 15-40 人组成，另设机动名额 1-5 名，设组长 1 名，副组长 2-4 名。

第三十五条 学组委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为本学科杭州市医学会会员；

(二)从事本学科专业技术工作，在本专业领域具有较高学术水平，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三)热心学会工作，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有较强的组织能力，能联系和团结本学科科技工作者；

(四)身体健康，能坚持日常工作；

(五)新当选委员年龄最高不超过 60 岁，连任成员和新建学组的发起人年龄不超过 60 岁；

(六)学组委员连任一般不超过三届。

学组组长和副组长候选人应为当届学组委员；学组组长连续任期不超过两届。

第三十六条 专业学组组长、副组长及学组委员换届人选，由专科分会学组组长提出计划，报专科分会和杭州市医学会，由学会组织完成通讯预选后会同专科分会制定学组换届方案并实施。换届后的学组委员名单报杭州市医学会批准，由杭州市医学会统一颁发证书。

专业学组委员每届任期四年。学组换届调整工作，一般应在专科分会换届改选后半年内完成。

第三十七条 专业学组在专科分会的领导下，开展本专业的学术活动，掌握本专业的学术动态，定期向专科分会委员会汇报学术交流情况和工作成效。

专业学组的活动计划，须经专科分会审议后，上报杭州市医学会审批，列入学会年度计划后方可实施。未经批准，

专业学组不得擅自组织学术活动。

### 第三十八条 入会程序

个人会员由本人提交申请书，经所在单位同意及专科分会审核推荐，报杭州市医学会审批，由杭州市医学会统一管理。

### 第三十九条 权利和义务：

#### (一)个人会员的权利和义务

1、权利享有杭州市医学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享有对杭州市医学会和所在专科分会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可优先参加杭州市医学会和所在专科分会组织举办的国(境)内、外有关学术活动，优先取得杭州市医学会或所在专科分会的学术资料，并优先选派参加有关的国际学术会议。享有退会的自由。

2、义务遵守杭州市医学会章程。执行杭州市医学会和所在专科分会的决议、决定，完成杭州市医学会和所在专科分会委托的工作任务。参加杭州市医学会和所在专科分会组织的有关社会公益活动。按期缴纳会费。支持杭州市医学会事业的发展。维护杭州市医学会的合法权益。向杭州市医学会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 第七章 学术资料和财物管理

第四十条 专科分会应对本分会组织开展的各种学术活动资料、会议总结或纪要等进行认真收集、整理，妥善保管。

第四十一条 专科分会的财务按杭州市医学会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二条 专科分会换届调整时，应及时做好学术档案、工作文档等移交，通报经费状况，确保本专科分会工作的连续性。

##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规定于 2021 年 5 月 7 日经杭州市医学会第七届理事会第二次常务理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四条 本规定的解释权属于杭州市医学会。